**2023年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概况

 一、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主要职能

根据驻马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驻编〔2002〕18号文件、驻办文〔2019〕67号及驻编〔2002〕57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负责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二）负责中央、省委领导同志来驻视察、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同志和重要外宾来驻公务活动的组织协调。

（三）负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按照市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市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四）负责市委各类会议会务工作、市委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市委文件、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

（五）负责中央、省委文件办理和市委文件印发管理工作，负责市委日常文书处理、党政军领导机关及要害部门核心秘密载体传递工作。

（六）负责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等工作，编制实施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划、计划，承担服务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相关职责。

（七）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收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会商研判，提供信息服务。负责市委总值班和领导同志外出报备工作。

（八）负责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件的督办落实，统筹协调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九）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各项改革举措实施。

（十）负责推动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收集汇总上报国家安全情报信息，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承担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相关工作。

（十一）统筹协调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外事接待、涉外管理、涉外宣传和友城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公务接待的业务指导工作，监督落实全市公务接待服务标准。

（十三）负责组织协调省委安排及市委组织的重大课题调研，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

（十四）负责贯彻执行档案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履行档案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承担市委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统一管理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

（十六）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机关本级内设2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常委办、综合一科、综合二科、一秘科、文电科、二秘科、市委值班室、市委法规室、信息调研室、行政科、人事科、保卫科、市委督查一科、市委督查二科、市委督查三科、市委主体办、市委改革一科、市委改革二科、国安综合协调科、国安危机管控科、市委外事管理科、公务接待管理科、政研一科、政研二科、档案监督管理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市委办公室本级预算和办属单位预算。

1.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公务接待服务中心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接待科、联络科、人事财务科；

3.驻马店市专用通信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科、运行维护科；

4.中共驻马店市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工作编辑部》；

6.中共驻马店市委民意快线办公室；

7.驻马店市电子政务内网管理中心；

8.驻马店市政策研究资料编辑室；

9.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收入总计6109.3万元，支出总计6109.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46.7万元，上升62.4%。主要原因是：新增驻马店市内网信创工程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2023年收入合计610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09.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支出合计61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3.6万元，占45.6%；项目支出3325.6万元，占5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109.3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346.7万元，增加62.4%。主要原因是：新增驻马店市内网信创工程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10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67.3万元，占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9万元，占4.6%；卫生健康支出180.7万元，占3.0%；住房保障支出179.4万元，占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车辆燃修费、公务交通补贴、离休人员公用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办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办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48.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78.6万元，上升了29.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办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4.4万元，比2022年增加32.4万元，上升了270%，主要原因是车辆车龄较大，维护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25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60万元，上升了30.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面放开，接待任务量相比2022年较大。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270.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7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3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办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办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办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